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化龙镇HL17G-02龙丰路西侧地块(五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五期)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由被征地单位所在镇政府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茭塘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169.9245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30万/亩)的11%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560.75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补贴。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需计提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 地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养老保 障费用
石楼镇	胜洲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126. 1800	124. 8465	0.0000	1. 3335	0	416. 39
石楼镇	茭塘西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43.7445	43. 3395	0.0000	0.4050	0	144. 36
合 计		169. 9245	168. 1860	0.0000	1. 7385	0	560.75